

國立臺灣圖書館的特殊圖書資源：臺灣手語資源轉製 實務與推廣共融的創新服務

Library Resource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t the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Taiwanese Sign Language Resource Conversion and the Promotion of Inclusive Innovative Services

闕詩穎

Chueh Shih-Ying

國立臺灣圖書館採訪編目組研究助理

Research Assistant, Acquisition and Cataloging Division,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摘要 Abstract】

1990 年後，臺灣進入社會福利及人權價值發展的重要階段，2014 年臺灣將聯合國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入法並完成全面修法，往後近 10 年追求資訊平等腳步更加急切，邁向共融社會的願景正跨出巨大的步伐影響著整個世界。

國立臺灣圖書館為教育部指定落實「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之身心障礙專責圖書館，伴隨整個國際趨勢及國內人權脈動，本文將從國立臺灣圖書館在公共圖書館的角色及面臨的困境，透過特殊圖書資源利用與運用，討論近用服務如何融入跨領域資源，提出解決方案以提升特殊圖書資源利用價值。以臺灣手語電子繪本轉製實務與增值相關資源為例，館員從轉製工作者走向促進倡議的道路，藉由分享實務第一手的手語資源推廣與共融的執行策略，期能成為未來從事特殊圖書資源及身心障礙服務，以及參與推動閱讀平權服務者之參考。

Since the 1990s, Taiwan has undergone significant developments in social welfare and human rights. In 2014, the integr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nventions into domestic law marked a milestone in legal reform. Over the following decade, efforts to promote information equity and social inclusion advanced notably, with global implications.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NTL) serves as the lead institution for implement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Use of Digitized Library Resource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NTL’s role and challenges within the broader context of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human rights progress. It explores how specialized library resources can be integrated with cross-disciplinary approaches to enhance accessibility and maximize resource value.

Using the case of Taiwanese Sign Language digital picture books, the article illustrates the evolving role of librarians—from content producers to facilitators—and presents practical strategies for promoting inclusive services. These insights aim to inform future developments in special library services, disability access, and reading equity initiatives.

【關鍵詞Keywords】

臺灣手語、身心障礙、圖書館利用服務、無障礙出版、共融閱讀推廣

Taiwan Sign Language (TSL), Disabilities, Library access services ,accessible publishing,inclusive reading promotion

壹、前言

1927年，世界140多個成立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以下簡稱IFLA），成立目的為消弭族群間不對等的資訊接收現況及促使圖書資源的利用價值。該聯盟特別設置專司(Libraries Serving Persons with Print Disabilities Section，以下簡稱LPD)關注特殊族群，如視障、聽障、學習(閱讀)障礙及感知著作有困難的群族，倡導身心障礙族群間公平接受資訊的權益。

1948年聯合國公布《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臺灣因為國際政治地位特殊，雖然不是聯合國締約國，但仍以立法通過「人權公約施行法」的模式，向世界展示履行人權公約的國家義務與決心。2006年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CRPD)核心價值，即在尊重「身心障礙者」皆為一個客觀主體，擁有主導自身權益的選擇權，全體必須保障該族群自由發展的權利，從中屏除於生活中無形、有形建構的偏見。

2011年臺灣根據前者訂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全臺施行，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下簡稱國臺圖)奉教育部指定為落實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之專責圖書館，並於2014年修正為推動「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之身心障礙專責圖書館，擴大任務範圍服務對象至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依著作權法53條)之身心障礙者。

2016年筆者開始負責執行徵集、製作特殊讀者資料，資料類型為雙視圖書、電子點字書、數位有聲書及臺灣手語電子繪本等，並著手於醫療院所早療發展中心及特殊教育學校圖書館推廣利用。爰此，自由獲取圖書資源不再是過往的特權而是今日社會的必要條件，本文將關注於國臺圖特殊圖書資源中的臺灣手語資源，以下將從圖書館的角色出發，並淺述無障礙資源從轉製依據到資源製作，再由館藏編目的角度討論人權觀點的轉變，以此對应手語資源的轉製到推廣實務的歷程，最後提出具體建議。

貳、身心障礙圖書資源轉製與利用之文獻探討

從 19 世紀開始，時代的氛圍醞釀著一股對現實、自身的反思，預告著 20 世紀追求自我理念、獨立開放及追求自我價值人權的時代來臨。歷經兩次世界大戰帶來的殘酷，人們開始反思身而為人的價值，於是 20 世紀中(1948 年)迎來重要的《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臺灣因為國際政治地位特殊，雖然不是聯合國締約國，但仍以立法通過「人權公約施行法」的模式，向世界展示履行人權公約的國家義務與決心。

人權公約 9 項核心中有 6 項，已陸續於國內化法或具國內法效力，分別為 1971 年生效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簡稱 ICERD)、1981 年生效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 CEDAW)、2009 年生效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簡稱 ICCPR)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簡稱 ICESCR)、2014 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簡稱 CRC)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簡稱 CRPD)(國家人權委員會，2025 年)。

從身心障礙權益說起，一路隨著國際趨勢及國內政治環境的改變，在 1990 年後，臺灣進入社會福利及人權價值發展的重要階段(周月清、朱貽莊，2011 年)。1980 年制定了「殘障福利法」(普遍認為 1945 年「社會救濟法」為該法的前身)，該法著重提供有利的社會福利，以社會模式為出發點，將障礙視為一種限制，條文設置福利以慈善、救濟模式的觀點，作為國家對身障族群的支持。1997 年修正「殘障福利法」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將「殘障者」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並將「福利」改為「保護」，以身障者權益及人格尊嚴為核心，明確訂立各項保障；2007 年再次修正「身心障礙者保

護法」並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將「保護」改為「權益保障」，更明確的從社會環境的角度出發走向人權模式，視「障礙」為環境因素構成，因從改善環境的限制而非改變或歸咎個人因素。2014年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呼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使公約具備國內法律效力，未符合公約之其他法規與政策應限期修正(國家人權委員會，2025；曾郁棻，2020)。

根據公約精神，修正並與障礙者密切相關的法律亦隨之調整。以下整理有關資源轉製亦即「資訊近用」相關的法規有：2014年公布修正的「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原名稱：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2015年修正公布的「圖書館法」第9條「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以及2022年修正公布的「著作權法」，該法第53條「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其中連帶修正的有80條之2、87條及87條之1，說明指定相關機構及明確的定義適法對象。(智慧財產局，2020；章忠信)

由此，教育部於2011年12月依1997年公布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0條之1，訂定「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亦呼應2013年在摩洛哥舉行的外交會議通過於2016年生效的《馬拉喀什條約》(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2013)。本條約的精神旨在解決「書荒(book famine)」，要求締約國在其國內法中增加規定，透過對著作權權利人的權利限制和例外規定，允許複製、發行和提供已出版作品的無障礙格式版本。對於服務盲人、視障者和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的組織，支持其進行無障礙格式作品的跨境交流亦訂定規範，調和各國的限制和例外規定，使相關組織可

以跨境開展無障礙業務。無障礙格式出版品的共用，可以增進、消除重複並提高障礙者的使用率，藉此除可增加整體取用出版品的總量，更能促進視障者資訊近用的機會。2014 年修正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擴大適用對象的範圍，除原有視障功能障礙者，亦包含聽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及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

從視覺障礙者發起的《馬拉喀什條約》到修法擴大資訊近用的適用對象，都顯示國內外對於資訊近用意識的重視，由國際到政府民間對議題逐漸凝聚共識，趨向明朗且支持。時至今日，歐盟更邁開一大步，預告 2025 年 6 月起將強制執行「無障礙法案」(European Accessibility Act, 簡稱 EAA)，內容明確的要求任何進入歐盟的資訊產品，與其內含支援、技術及相關設計，皆須提供無障礙的友善模式，並羅列要求電子書之出版品，必須全面提供無障礙版本 (European Commission, 2024)。而所謂之無障礙版本可參考全球資訊網協會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 簡稱 W3C) 網頁內容，其中關於電子書的架構及製作相關建議，皆有詳盡的說明，有助於我們更認識無障礙版本。

另一方面，從圖書館的面向出發，當國際意識不斷向前邁進，作為資訊傳播為宗旨的公共圖書館更需與時俱進。1927 年，世界 140 多個單位及機構共同成立了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簡稱 IFLA) 成立目的為消弭族群間不對等的資訊接收現況及促使圖書資源利用的最大價值。該聯盟特別設置探討閱讀常規資訊有困難的相關服務資訊專門部門 (Libraries Serving Persons with Print Disabilities Section, 簡稱 LPD) 持續關注視障、聽障、閱讀障礙及感知著作有困難的特殊族群需求，並肩負倡導身心障礙族群間公平接受資訊的權益。

參、國立臺灣圖書館在公共圖書館的角色：身心障礙專責圖書館

作為國內三大公立圖書館之一的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下簡稱國臺圖)，前身為「臺灣總督府圖書館」(1914 年，日治時期為大正三年)，

為當時館藏最豐富、規模最大的圖書館，直到戰前館藏已達 20 萬餘冊。自 1914 年至 1945 年歷任 5 位館長，最後一任中山樵館長(1927 年 8 月任命至 1945 年 10 月交還於臺灣政府)來臺灣任命之前，從 1917 年至 1927 年擔任新瀉縣立盲啞學校長，為國臺圖未來成為專責機構並致力服務身心障礙讀者種下特別的緣分。

1980 年「殘障福利法」公布施行內明訂設立盲人圖書館等專責機構，國臺圖已於前 5 年(即 1975 年)成立「盲人讀物資料中心」(當時民間已有成立於 1968 年，由臺北市立盲人福利協進會理事長陳天之創辦的「盲人點字圖書室」以及 1972 年成立由紀金池先生成立的臺北市私立盲人有聲圖書館)，2008 年臺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2011 年國臺圖經教育部指定為落實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之專責圖書館，又於 2014 年依據修法沿革，從「視覺功能障礙者」擴大為「身心障礙者」、從「電子化」改為「數位化」，修正為推動「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之身心障礙專責圖書館，擴大任務範圍服務對象至視障者、學障者、聽障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身心障礙者。(1993，洪世昌；1995，林巧敏)

據此，國臺圖在世界人權的潮流與國內法治的推展下，確立了成為領航執行人權公約——人人皆享有平等自由追求知識精神的專責轉製先行者。

肆、數位化時代專責圖書館所面臨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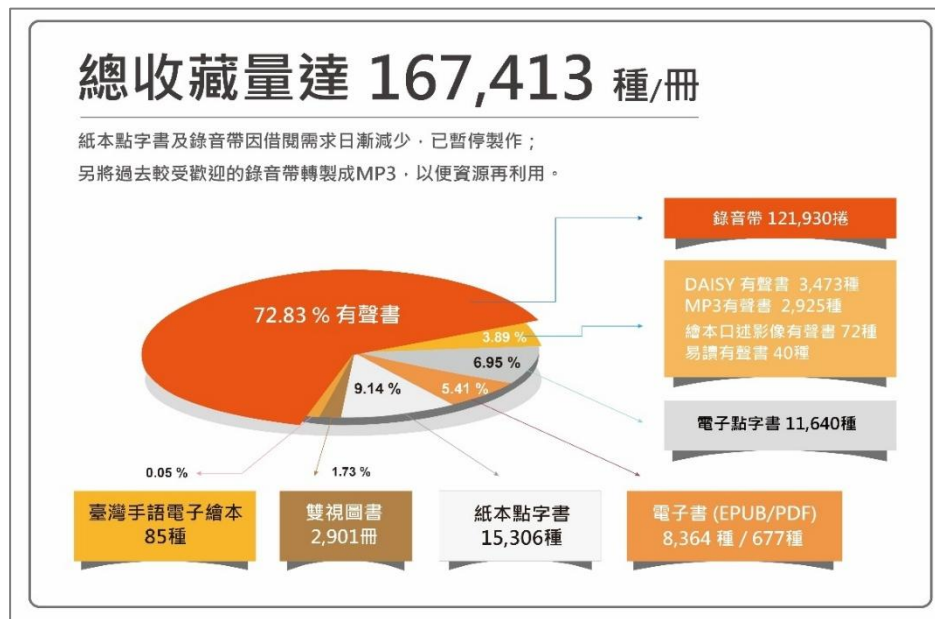
本段綜整國臺圖近十餘年特殊圖書資源的館藏發展、格式演進與實務經驗，歸納數位化時代專責圖書館主要面臨以下五項結構性挑戰，分述如下：

一、特殊圖書資源數量持續成長，但類型分布高度集中

據國臺圖入口網政府公開資訊顯示，自 2008 年起至 2024 年，特殊圖書資源館藏從 12 萬餘逐年增加至 16 萬餘，平均每年增加 2,500

種特殊圖書資源。觀察數據顯示，以有聲書最多，次之為紙本點字書、電子點字書，其餘特殊資料僅占全部資料類型的 12% (國立臺灣圖書館，2025)，由圖 1 可見，館藏量的成長主要集中於少數既有格式，顯示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特殊圖書發展仍呈現結構性集中現象。

圖 1 國臺圖身心障礙圖書資源館藏類型比例分布圖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 (2024)。跨閱障礙 樂讀永續：109-112 年強化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中程發展計畫成果。

二、適用對象擴大，而特殊格式則需精確的符合個別需求調整

根據資料顯示，2015 年以前，國臺圖特殊圖書資源類型有紙本點字書、錄音帶(有聲書)、MP3 有聲書、雙視圖書及電子點字書，主要需求者為視障者。2016 年起加入電子書格式，其中又分為 EPUB(流式) 電子書(適用「無障礙閱讀資源整合查詢系統(簡稱無障礙系統)」的無障礙版本)及 PDF(版式)電子書，同時臺灣手語電子繪本亦進入籌備階段，前期試作 3 種(後追加 7 種，共 10 種)，再蒐集國內外資訊後及聾聽老師蒐集意見，始首次以附加手語的方式投入資源轉製。2021 年，在服務多年的特教教師們回饋下，國臺圖首

次嘗試以口述影像的方式製作繪本有聲書，期間不斷調整轉製資源製作模式以符合視障兒童需要；另透過與學障民間團體的力量及特教資源中心教師的協助與建議，揉合易讀易懂的概念，籌畫製作為學障兒童而作的易讀有聲書。每年從徵集、授權至製作，透過第一線的到校服務、觀察現場推廣活動及面對面交流蒐集回饋，達到滾動式的調整轉製方式並落實改善，以更貼近使用者利用為重要目標。換言之，國臺圖之服務對象擴及視障、聽障、學障及感知著作有困難者。特殊圖書資源隨著國際趨勢之發展，揉合數位科技的突飛猛進，從早期針對視障轉置之點字及有聲格式，轉變為同時回應多元障別與不同年齡層的個別需求(如流式 EPUB、具文字架構之 DIASY 有聲書、具口述影像或手語附加等格式)，更提高閱讀歷程設計服務與製作的複雜度。

三、各類特殊格式製作流程差異大，轉製作業高度專業且耗時，難以快速標準化

從國臺圖的特殊圖書資源格式類型及館藏量(見表 1)可見，2015 年前 EPUB 電子書格式仍未納入轉製，至 2016 年經各方的推薦及館員評估後啟動轉製作業，前期工作著重建立需求規範，進入製作後則嚴實檢核紀錄檔案細節並配合系統調整格式，後期製作則重視審聽及排除格式困難，直至編目上架，皆需不斷的調整、嘗試及摸索，中間全由視障資源中心在有限的時間及人力下完成，實屬不易。數據顯示，從 2016 年首年製作 1,002 種，2017 年 789 種、2018 年起每年約以 1,000 種數量持續累積中。

表 1 2012 年-2023 年國臺圖特殊圖書資源格式類型及館藏量

類別	類型	格式	適用需求者				時間(年) (累計至當年 12 月為止)		
			視障	聽障	學障	感知著作有困難	2012-2015	2016-2020	2021-2023
EPUB 電子書	電子書	數位	●		V		4,235	8,364	
PDF 電子書		數位	V		V		163	677	

電子點字書	點字書	數位	V				8,452	9,702	11,640
紙本點字書		實體	V				15,288	15,288	15,306
雙視圖書		實體	V				309	1,119	2,901
錄音帶 (有聲書)	有聲書	實體	V				121,930	121,930	121,930
DAISY 格式 有聲書		數位	V		V	V	3,086	3,306	3,473
MP3 格式有聲書		數位	V		V	V	776	1,773	2,925
繪本口述影像 有聲書		數位	V			V			72
易讀有聲書		數位	V		V	V			40
臺灣手語 電子繪本	手語	數位		●				10	85
累計館藏	(種)						149,841	157,526	167,413

註: ● 表示為推薦的最佳適用特殊格式。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2024）。跨閱障礙 樂讀永續：109-112 年強化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中程發展計畫成果。

以下酌述每種格式對應的國家政策適用對象，以及國臺圖相關的轉製工作內容。

(一) DAISY(Digital Accessible Information System)格式

DAISY(Digital Accessible Information System)格式為音訊格式的有聲檔案，製作架構與 EPUB 電子書製作架構相仿，編排後可對應篇章產生層級架構，方便使用者檢索聆聽。在日本，DAISY 格式為廣受日本障礙者使用的主要類型(吳純慧，2023)，製作成本上相較於 EPUB 電子書更高，在臺灣有「台灣數位有聲書推展學會」致力推廣多年，亦是成年視障者吸取資訊的重要格式。

(二) 繪本口述影像有聲書(Audio Described Picture Books)

語言對於兒童發展至關重要，尤其點字是視障兒童重要的學習語言及溝通工具，影響識字、認知、語言發展及建立自信，與兒童

發展習習相關(黃毓雯, 2010; 黃偉豪, 2024), 國臺圖經長期與臺北市啟明學校學前班合作進行閱讀推廣活動, 逐年增加雙視圖書製作數量, 並以口述影像技巧嘗試轉製繪本, 故繪本口述影像有聲書(Audio Described Picture Book), 以支持學前視障兒童點字學習及增進閱讀意願, 並鼓勵親子共讀以提升親子關係促進兒童發展, 是對應雙視繪本而量身訂作的特殊格式, 主要期以口述影像的技巧, 呈現繪本圖畫中常見的言外之意(以圖像表現的故事內涵)。在臺灣有多位專家於本領域著力奉獻(如趙又慈老師於電影口述影像版、吳宜穎老師於藝術表演的現場口述、黃英雄老師於不同角度即席口述電影等), 皆致力於這個範疇戮力。以上專家提供之口述較屬成人視障者利用範圍, 而國臺圖製作則相較著墨於視障兒童的使用經驗及以引起閱讀動機作為努力的目標。

(三) 易讀有聲書(Easy-to-Read Audiobooks)

相對繪本口述影像有聲書偏重圖像建構與描述, 另一特殊格式—易讀有聲書(Easy-to-Read Audiobook)則是著重於文字提取資訊有困難的學習障礙兒童所規劃, 設計相應故事的結構性問題重復提示故事內容, 並揉合易讀易懂的概念佐以音效, 寫入引導輔助融合閱讀情境的設計。目前正積極與資源班合作, 蒐集學障兒童使用建議, 逐年調整製作細節。

(四) 臺灣手語電子繪本格式(Taiwan Sign Language Digital Picture Books)

臺灣手語電子繪本格式係為配合影像、語音、字幕(含情境字幕)及手語, 結合數位多媒體活潑、多元的科技特性的影像檔案。考量視障者不一定都能使用點字, 聽障者亦不一定都會手語。為廣泛地提供不同類型的特殊格式並觸及不同需求群體, 經徵詢各界意見並審視館藏後, 嘗試以附加手語進行轉製的特殊格式。

國臺圖除了自製各種特殊版本外, 所有格式類型皆依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另規劃委外製作, 以增加製作數量。以 EPUB 無障礙版

本為例，國臺圖擁有無障礙 AAA 等級標章「無障礙系統」及「無障礙閱讀 APP」，並呼應系統無障礙需求目標，全書包含圖片、圖表的描述及表格描述等細則經由專人仔細反覆檢核，如遇見常見的錯誤樣態，則歸納紀錄；自 2016 年開始投入轉製並逐年增加製作，平均每年可增加約 1,000 種。然如前所述，各類格式之製作皆需不斷的調整與修改，須耗費高度專業以及時間與人力，且亦仰賴回饋調整的製作模式，難以快速標準化，例如繪本口述影像有聲書係在特教教師長期回饋下嘗試製作，並不斷修正轉製模式，方能符合視障兒童的閱讀需求；易讀有聲書則結合學障民間團體及特教資源中心教師建議，逐年調整製作細節。此一以使用者經驗為核心的製作方式，雖有助於提升適用性，卻也提高製作成本與時間投入。

四、對比出版市場成長速度，特殊圖書轉製能量相對受限

對照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國圖)每年公布的臺灣國際標準書號申請分析報告，2018 年前市場出版圖書約莫為 4 萬餘冊(國家圖書館，2024)，對照國臺圖每年為特殊讀者轉製之特殊資料能量約 2,000 種，僅為同年出版量的 5%。自 2018 年起，國圖加入電子書及有聲書統計，以同年為例，電子書出版為 4,000 件，國臺圖最大轉製能量為 1,000 件，轉製能量占出版量的 25%；至 2022 年，電子書出版量已提升到 1 萬 9,000 件，相較之下，國臺圖在人力及經費限制下，轉製最大能量仍維持約 1,000 件上下，轉製能量相對下降至電子書市場出版量之 5%。相關出版量統計彙整如表 2。

若以發展較長遠的有聲書為例，國臺圖每年轉製的數量約 250 件至 300 件，排除不利錄製及非需求可利用之文本(如寫真書、無字書等)對應圖書市場每年出版約 4 萬種，僅佔 0.6~0.75%之間。又自 2020 年起國圖開始納入有聲書出版數據，出版市場上可直接提供障礙者利用的有聲書數量規模仍不及 1%。

表 2 2012-2023 年圖書種數統計

年度 (年)總數 (萬)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圖書	4.2	4.2	4.1	3.9	3.8	4	3.4	3.5	3.2	3.9	3.6	3.3
電子書							0.4	0.1	0.2	1.7	1.9	2.3
有聲書									0.006	0.04	0.04	0.03
總計(種)	16.4				15.2				20.216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 (2025) 全國新書資訊網 https://isbn.ncl.edu.tw/NEW_ISBNNet。

五、制度與科技持續推動下，「書荒」問題仍未根本改善

回顧從 2000 年開始人權的意識上揚，國際透過建立法律依據、從各種面向促進特殊版本的發展及著力建構無障礙的友善環境。假設為視障族群化解「書荒(book famine)」困境的《馬拉喀什條約》迄今 10 年，10 年後利用科技輔助及政策推動下，依舊只能探索浩瀚書海的 4%(2020 年至 2023 年出版總量約為 20 萬種，每年粗估約 5 萬種；國臺圖特殊資源每年轉製能量約 2,000 種)，可見感知著作有困難的族群，更難於圖書市場中覓得適切且適用的圖書資源。

伍、人權觀點下手語編目分類:語言與特殊教育之間的演變與討論

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人數按類別及縣市別分統計，有關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類別者有 19 萬 8,254 人(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統計專區，2025)，根據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紀錄，至 2023 年 5 月視障在學人數有 631 人、聽障在學生有 3,090 人(特教通報網，2024)。由此可見聽障學生數是視障學生數的五倍有餘。而在這五倍之多的聽障族群裡，其中又有多少人以手語作為主要的溝通工具?經筆者查證近年並無大型機關的統計數據，以瞭解臺灣以手語為溝通工具的實際人口數。但 2015 年學者研究指出，其根據臺灣手語研究的先驅者史文漢先生(W.H.Smith)以參考澳洲的手語人口占總人口的 0.078%來推估，概估以臺灣人口 2,300 萬換算約有 1 萬 8,000 人(劉秀丹、劉俊榮、曾進興、張榮興，2015)。以國臺圖 2019 年數據為例，依規定持有國臺圖特殊讀者證者有 3,000 餘人，其中視障讀者有

2,900 餘人，聽障者僅 20 餘人，其餘則為其他障礙類別的讀者（國臺圖，2019）。綜合以上數據，使用特殊圖書資源的讀者，目前仍以視障者為主，而視障者之外—廣大的聽障及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的讀者，則其辦證率與借閱率皆呈現相對較低的情況。此一現象或許反映特殊圖書資源未能完全符合該類讀者之期待，亦可能表示一般圖書資源即可滿足其使用需求，此議題值得後續研究進一步探討。

從圖書資源的角度觀察，以國臺圖為例，如由一般館藏的圖書資源中檢視手語資源，如輸入「手語」為關鍵字檢索，約計有 80 餘筆圖書資源可參閱，17 筆影像資源、2 筆電子資源，其餘 60 餘筆皆為圖書資源。在此圖書資源中，紙本圖書分類多數歸內於類號「529」特殊人教育中的「.55」特殊教育教學法及「.675」聽覺障礙教學法。如從類號觀察，自 1989 年增訂七版的《中國圖書分類法》，其中手語類號屬「529.55」（指語法、讀唇術）；2001 年增訂八版《中國圖書分類法》手語類號則屬「529.55」（手語）及「801.94」（手語）（此並標註同指話法），在《中文圖書分類法》2007 年版中「801.94」（手語）加註「宜入 529.675」，且不再使用「801.94」類號，據國家圖書館「編目園地」回覆為避免相同主題分散兩處的情形，該版本手語類號則屬「529.675」。此於實際館藏中驗證，可證明於一部分時期手語主題之圖書曾短暫於編目入藏時，視為語言類並歸入類號「801」。據悉 2001 年著名的圖書館學學者賴永祥先生將《中國圖書分類法》增訂八版版權無償贈與國家圖書館，並於 2007 年更名為《中文圖書分類法》之後，手語類號再次回到「529.675」聽覺障礙教學法（讀唇術）。綜上觀察，「手語」一主題曾經因分類法修訂短暫的視為語言（應為增訂八版時期），爾後又經修訂後歸入「特殊人教育—聽覺障礙教育」的概念，視為障礙的個體需要。

表 3 各國「手語」主題詞及其分類號

國家	搜尋的主題詞	搜尋的圖書館	類號	備註
臺灣	手語	國立臺灣圖書館	529(特殊人教育)	Taiwanese Sign Language (TSL)
日本	手話	日本國會圖書館 (国立国会図書館)	社會科學及語言類	日本手話 (にほんしゅわ) / Japanese Sign Language (JSL)
韓國	수어	韓國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Korea)	379 韓國十進分類、419 杜威十進分類法	한국수화언어 / Korean Sign Language (KSL)
美國	Sign Language	美國國會圖書館 (Library of Congress)	Grammar (Linguistics) 語言類	American Sign Language (ASL)
英國	Sign Language	大英圖書館 (The British Library)	Deaf Means of communication/ 語言類	British Sign Language (BSL)
法國	Signes Française	法國國家圖書館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	杜威索引 448.91 語言類	Langue des Signes Française (LSF)
德國	Gebärdensprache	德國國家圖書館 (Deutsche Nationalbibliothek)	400 Sprache, Linguistik 語言類	Deutsche Gebärdensprache (DGS)
西班牙	Signos Española	西班牙國家圖書館 (Biblioteca Nacional de España)	Lingüística 語言學	Lengua de Signos Española (LSE)
芬蘭	viittomakieli	芬蘭國家圖書館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Finland)	Linguistic change 語言類	Suomalainen viittomakieli
中國	手語	中國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中圖分類：G762.4(特教)/H059 (語言)	中国手语 / Chinese Sign Language (CSL)
香港	手語	香港中央圖書館 (Hong Kong Central Library)	中文版《中圖法》529.55(特教)/802.7(語言)	香港手語 / Hong Kong Sign Language (HKSL)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為此，觀察其他國家對於手語主題詞的劃分，在美國，以「Sign Language」為主題詞於美國國會圖書館(Library of Congress)搜尋，幾乎皆屬語言類號；於日本，如以「手話」為主題詞於日本國會圖書館(国立国会図書館)搜尋，則分散於社會科學及語言等；在韓國，以「수어」為主題詞於韓國國家圖書館(국립중앙도서관)搜尋，幾乎皆屬語言類號；在德國，以「Gebärdensprache」為主題詞於德國國家圖書館(Deutsche Nationalbibliothek)搜尋，歐美國家幾乎皆屬語言類號；在中國及香港，則是特殊教育與語言並行的情況。於如若編目分類代表著一個群體社會對一個主題的意識形態(Ideology)，由此是否可以審視我們對於「手語」所賦予的想像為何。

值得注意的是，國家圖書館於2024年9月13日公布編目作業修正事項，針對《中文圖書分類法》(2007年版)修訂，將前述參考類號修正，「手語教學」原於529.55，修正至801.94；「手語翻譯」由529.55修正至801.94，由社會科學類(500段，529為特殊人教育)調整為語文文學類(800段，801為比較語言學)，展現圖書館面對意識潮流的改變，提出相應的措施及服務策略。依館藏實務觀點，經修正類號後，則會同類型館藏應該抽回改號或不改號維持分段，則是各館編目同仁需要長考的問題，如選擇改號，除了編目抽回調整外，閱覽移架也會是大工程；如選擇不改號，部分手語館藏會在類號801、部分館藏會在529，同一個作者號的館藏是否需調整成同一個類號，亦會影響讀者查閱及使用。

另以「臺灣手語電子繪本」為例，於國臺圖無障礙系統，總借閱率為4,178次(自2019年上架至2025年5月底止)，另於Youtube國臺圖官方頻道之臺灣手語專區總點閱率為91萬2,568次(自2018年上架至2025年12月底止)，顯示於開放性平臺資源取用容易處更貼近手語觀看族群。自臺灣手語電子繪本特殊格式籌備初期，即透過手語族群閱讀習慣與聾族群觀察及徵詢，確立手語電子繪本推廣模式需具備兩個要件：(1)全本授權；(2)開放性平臺推廣，方可達到實質倡議、吸引目標族群(使用手語者)觀看與親近閱讀之成效。

若從主題內容觀察，於國臺圖無障礙系統-圖書精選-臺灣手語電子繪本區中，借閱率最高的為人權主題《希兒與皮帝的神奇之旅》679次、次之客家文化主題《六堆運動會的秘密》320次及兒童人權議題《我是小孩，我有話要說》302次，突顯習慣於無障礙系統借閱之讀者，較關注人權及本土語言議題繪本。另於Youtube國臺圖官方頻道臺灣手語電子繪本專區，點閱率最高前三本皆為兒童衛生教育主題《不愛乾淨的小瑪》23萬3,117次、《忍者兔刷牙》4萬2,238次及《忍者兔洗洗澡》3萬8,909次，並於疫情高峰期觀看人次最多，顯示於媒體平臺觀眾較關注衛生教育議題，文本內容以兒童啟蒙讀物較受習慣收看媒體頻道的手語族群青睞。

綜合以上，隨著時代的推展，對於不同群體的需求，從過往的慈善模式、醫療模式、社會模式進展到人權模式，以現今人權模式為主體的訴求，加速了國內外對於資訊近用及審視法規上促進社會全面無障礙化的進程。如暫且不問手語之於圖書資源是語言(人權模式)還是障礙(社會模式)，國內依公約之精神尊重不同群體需要，將相關需求納入國法並指定專門機構進行落實以促進推展，實務上對照出版市場每年4萬種圖書的出版量，國家機構轉製能量僅占4-5%，在此為數甚小的占比內，更僅有12%(以國臺圖轉製能量為例)屬於相對於視障群體人數五倍以上的感知著作有困難的讀者使用。由此可見，如若單僅由指定機構轉製，實際上遠不足假設2-3萬使用手語族群之需要。

如進一步檢視出版市場，根據國家圖書館書目資料庫統計，以「手語」為關鍵字全欄位檢索，1997年至2025年間之出版品僅有156筆，平均每年出版不足5種，直至2022年方有單一年度突破5種以上的出版量。自2018年國家語言納入臺灣手語以來，如本土語言(手語-母語)、特殊教育(手語-領域)、企業ESG(手語-社會責任)等各領域逐漸重視手語，如單一參考國圖書目資料庫之手語主題出版量，可能略顯不足，政策的助力能促使手語需求被市場看見，更甚能推送圖書資源加速出版。另部分探討聾文化之文學出版品(包含國

外翻譯作品)，未被涵蓋在內，若以主題詞觀察，國內《中文主題詞表》僅有「耳聾」、「聾啞」為題，除「手語」、「聽障教育」、「聽障學生」及「啟聰學校」議題外，其他書籍均歸於「身心障礙者」。對照以美國國會圖書館為例，除「Deaf」、「Deaf--Education」外，另有「Deaf people」及「Deaf culture」等對應主題詞及圖書可參照，顯示在社會形成的既有規範架構下，「聾人」、「聾文化」於臺灣出版環境下，仍未形成一個觀點。從不同面向窺見，國內對於聾文化、手語類型的出版，種數、類型不足且缺乏出版、轉製，需要長時間及各方努力共同克服。以下僅就筆者的實務經驗，分享如何突破手語資源不足以及轉製臺灣手語資源的實作心得，供關注此議題者參考。

陸、臺灣手語電子繪本轉製實務與加值圖書資源

一、臺灣手語電子繪本的誕生

前述國臺圖有 50 年間皆致力於視障資源的轉製，直至 2014 年擴大服務範圍後，逐審視館藏及轉製資源，並積極思考如何提供聽障者及感知著作有困難的讀者更多有益的圖書資源。經向當時擔任圖書館諮詢委員的雙蓮國小教師陳志榮老師(聾)、公視手語新聞主播牛暄文(聾)請益，並經過多位聾人、手語翻譯老師的建議，收集各種國外推廣資源的資訊後，考量國內數位資源未有以手語為主並兼以其他資源為輔的轉製，逐嘗試以附加手語為出發點，且為達倡議的目標，極力徵求支持理念並能上傳公開平臺全本演繹的文本。2018 年感謝徵求內政部營建署的授權(為求展示手語，證明手語是足以表現人權精神的媒介)，邀請國內廠商合作嘗試示範製作 3 部手語資源影片，分別為《好想要回家》、《皮皮的冬季旅行》及《鮭寶魚兒的願望》，目前在國臺圖 YouTube 官方頻道或搜尋「臺灣手語專區」皆可以看到最初轉製的作品，更感謝往後 6 年數十間出版社及創作者的支持與響應，能夠持續製作，讓大家看見逐年改善努力的痕跡。



《鮮寶魚兒的願望》

《皮皮的冬季旅行》

《好想要回家》

圖 2| 臺灣手語電子繪本初次嘗試，已具雛形。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 (2025)。臺灣手語電子繪本互動系統 <https://idl.nutc.edu.tw/>

自 2019 年起，數年製作經驗分為前期作業、拍攝過程及後期製作 3 個階段，其中轉製時應留意的細節歸納如下：

(一) 前期作業

1. 製作腳本時，即應邀請聾聽顧問討論，並與聾演出者共同思考手語與畫面的相對位置，確實的討論手語與圖片的方向是否合理，如能配合原繪本敘事的方向則更能充分呼應故事內容。
例如:嫦娥奔月，畫面上手語往左邊打(指嫦娥飛向月亮)但是影片上月亮在右邊。手語屬圖像理解，如手語奔向左邊，畫面月亮在右邊則屬不合理。
2. 畫面配置上應考慮演出者的服裝，避免與畫相近或與背景相仿。同時背景與膚色應能有明顯區別。
例如:畫面為描述海底，則演出者著同色系服裝，手語辨識上會造成視覺疲憊感；或者畫面全白或高亮顯示，亦容易造成是視覺疲勞。
3. 正式拍攝前已設計好呈現的方式與架構，並與演出者、聾聽顧問充分溝通。演出者(聾)前期如能與聾聽顧問充分溝通，則可加速拍攝完成度及提高正確性。

4. 召開事前手語討論諮詢會議，或邀請演出者協助拍攝演繹影片，邀請具代表性的聾委員協助，確認呈現的方式及演繹模式。

(二) 拍攝過程

1. 除掌握故事核心的導演之外，應邀請手語翻譯、聾顧問、聽顧問在場，以適時協調拍攝工作與討論故事細節。
2. 分配故事內容設定破口（猶如文章段落），應避免手語不連貫。
3. 手語如中斷、錯誤造成不能連貫時，無法如音訊檔使用剪接的方式修補。如果影像跳接，畫面會呈現閃爍不穩定的狀態，對於手語族群視覺上非常刺激(不舒服)。
4. 每個段落於現場回放，請聾聽顧問協助確認正確性。
5. 確認保留頭部上方、腰際及兩手手語呈現的範圍，同時須由專人負責檢視是否有手部超出畫面的情況。
6. 確認演出者的視線、髮妝及衣領是否一致。
7. 提供字幕機並事先與演出者確認手語稿呈現方式。
8. 留意打光方式，強調突顯演出者手部輪廓及臉部表情。

(三) 後製製作

1. 邀請聾聽委員協助審查。(聾委員需為絕對多數)
2. 分項、分責確認(1)字幕呈現(2)畫面(3)內容(4)配音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以及討論情境字幕的增減與否。
3. 討論音效的適切性與是否輔助、增強提示音效(配合情境字幕)。
4. 完整呈現授權資訊。
5. 尊重原創作者創作精神(亦即尊重授權條款及範疇)。
6. 動作製作請避免過度效果、擾亂視線的設計。

總結以上，手語電子繪本的轉製除須對授權創作者展現最大的尊重之外，亦須對聾文化保持著支持與認同，並對於參與本案的聾

聽工作夥伴抱持有力的支援。同時給予相對餘裕的空間交由聾聽顧問討論，並尊重討論的結果。

二、臺灣手語電子繪本互動系統的開展

由於臺灣手語電子繪本製作，是聚集非常多的傑出的聾朋友及手語工作者而產生的成果，為擴大成果的使用效益嘉惠更多手語學習者及使用者，遂邀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多媒體系黃國峰教授團隊協助，以繪本影片為基底，並透過 AI 追蹤手勢建立大數據，完成以科技串聯手語結合圖書資源的創新服務。

(一) 結合手語繪本的互動學習

為支持手語家庭親近閱讀並鼓勵國人認識手語閱讀形式，國臺圖自 2023 年起，利用已製作完成之臺灣手語電子繪本，延伸設計「臺灣手語電子繪本互動系統」，113-115 年將逐年擴充系統功能與內容，持續串接臺灣手語電子繪本影片，並配合繪本故事內容，每部影片規劃手語詞語複習遊戲「手語比比看」單元—跟著影片練習手語詞語、對著鏡頭完成手語動作後系統會產生手語正確度之評分（手語正確率之演算由「田野調查蒐集手語詞語數位化建置」作為應用評分大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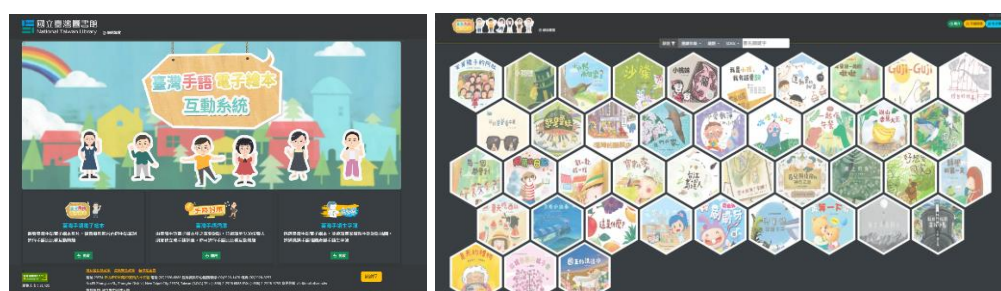


圖 3|臺灣手語電子繪本互動系統(<https://idl.nutc.edu.tw/>)提供影片播放及手語詞語複習功能。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2025)。臺灣手語電子繪本互動系統 <https://idl.nut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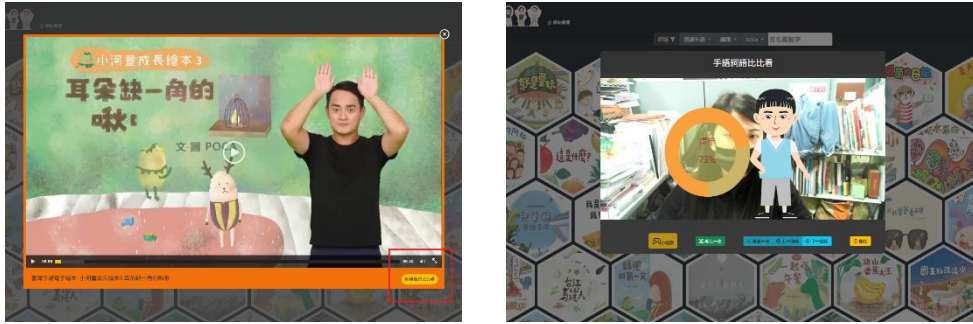


圖 4|點選單字複習比比看，並對著鏡頭打手語，比完出現評分。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2025)。臺灣手語電子繪本互動系統
<https://idl.nutc.edu.tw/>

(二) 兼具手語文獻的典藏意旨

「手語詞語數位化建置」以數位化的形式保存、推廣，每年持續累積錄製數量以對應（「手語比比看」遊戲）數據正確性，除了累積珍貴的手語影像紀錄，並加值讓使用者進行遊戲時，足以藉系統判斷分析更具教育立意及參考價值。



圖 5|邀請全臺各地聾人錄製，錄製之影片綜整收錄於「手語詞庫」。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2025)。臺灣手語電子繪本互動系統
<https://idl.nutc.edu.tw/>

(三) 擴大教育現場使用的使用意義

相關現場回饋成果投稿至「2024年第七屆知識創新與發明國際會議」(7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Knowledge Innovation and Invention 2024)榮獲最佳論文獎(獲獎論文名稱「Adopting AI and AR in Sign Language Learning: A Case Study on the Technology Acceptance of an Interactive Sign Language Learning System」
「手語電子繪本互動系統及詞語調查整合服務」計畫)，深獲國際肯定。



圖 6|設計手語詞語生字簿，下載 A4 版可於教學中自由練習簿複習。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2025)。臺灣手語電子繪本互動系統 <https://idl.nutc.edu.tw/>

三、相關出版品的串聯

(一) 臺灣手語版的合作發行



圖 7|邀請出版社共同出版，藉此認識臺灣手語(聾文化)，促進出版市場發展。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 (2025)。無障礙閱讀整合查詢系統

<https://viis.ntl.edu.tw/>

(二) 製作手語貼紙附手升手語版繪本教育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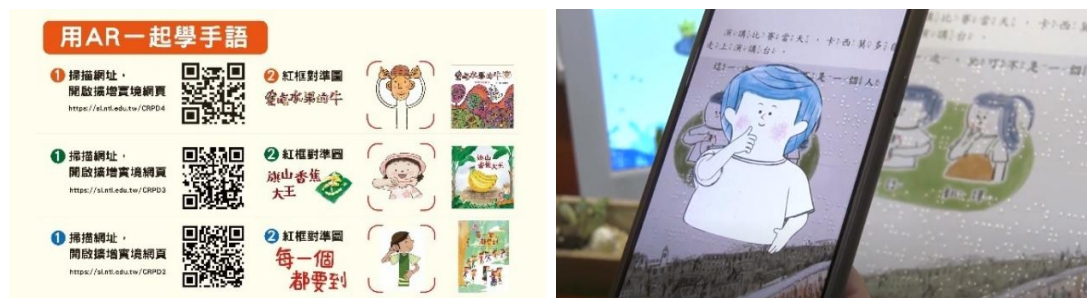


圖 8|每本臺灣手語版繪本皆融入 AR 的運用，增添閱讀樂趣。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拍攝的照片

(三) 串聯圖書醫院特色製作手語 12 生肖手摺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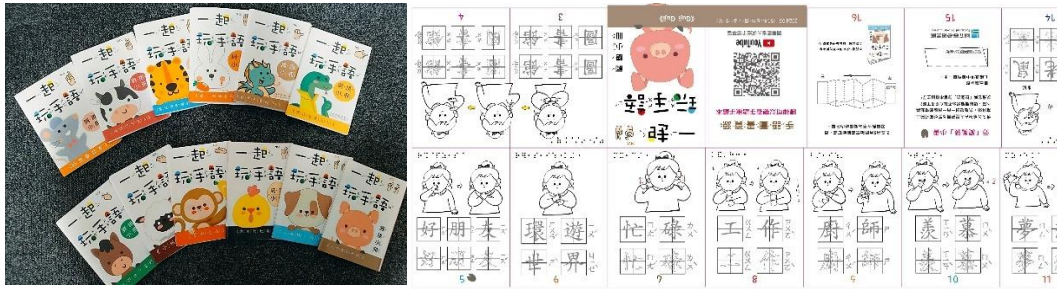


圖 9 | 每本手摺書皆對應一本臺灣手語電子繪本。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拍攝的照片

柒、手語資源的推廣與共融的執行策略

為親近使用者並真實的關注手語使用者需求，確保所有人都能充分且平等參與以及觸及每個需要的讀者(CRPD 及圖書館服務核心精神)，國臺圖積極的於不同情境規劃共融示範性活動並蒐集持續回饋作為次年執行的養分，以下依實際進行場域分述：

一、特殊教育學校:根植校園

自 2017 年起與特殊學校推動根植校園計畫，以校園常見主題——性別平等、反霸凌等為題，每學期於特教學校辦理閱讀推廣活動，並同時提供巡迴書箱隨時回應閱讀需求，適時加入防疫教育、身心障礙、環境教育及多元文化等不同的專題。近日推廣的系列活動有「Reading Together 閱讀一起 GO」主題圖書導讀、「小小說書人·手語說故事種子培訓」、「小小說書人·繪本放映讀書會」、「學前班導讀·好繪玩手語繪本時光」及「心巴克書香宅急便」行動書箱服務等計畫。





圖 10|透過小小說書人培訓，讓學長姊用手語為學弟妹說手語故事。資料來源：作者拍攝

二、 公共圖書館:營造共融模式

為傳達公約精神，自 2022 年起邀請專業聾、聽手語演出者，擔任以手語為形式的說書人角色，搭配音樂、舞蹈、繪畫等藝術呈現，融入兩公約及永續發展的核心議題，提供現場即時同步聽打服務，藉由跨越形式、跨越限制的演出，帶給讀者不同的閱讀饗宴。近日推廣的系列活動有「小手愛樂(閱)」手語說故事音樂會及「好繪說母語」臺語與手語共融說故事活動。



圖 11| 為營造示範聾聽共融場域，每場皆提供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資料來源：作者拍攝

三、 醫療機構:擴及不同需求族群

自 2018 年起，為觸及更多感知著作有困難的小朋友，國臺圖推出「閱讀小護士 用心陪伴您」於數個醫院的早期療育中心合作，於不定期的場次提供手語形式的示範，耕耘數年後看見兒童成長之成效，期間數次獲醫護人員的鼓勵及回饋，對於付出行動實踐閱讀推廣理想的團隊夥伴，受到鼓舞更勝以往收穫斐然。



圖 12| 實際執行後，發現早療兒童對於說故事融入手語及音樂形式的刺激，有著正向的力量，受到醫事人員的支持與好評。

資料來源：作者拍攝

四、從種下種子開始

結合圖書館特殊圖書資源，凝聚不同領域的專業支持，克服疫情、場地設備及經費等總總限制，慢慢的嘗試在各種模式及適用族群中加入共融式服務。以手語服務的推廣活動為例，國臺圖經過一路的調整嘗試，從 2020 年由聾講師為主聽講師協力的手語說故事模式漸趨成熟，逐步辦理延續性定期的手語說故事活動，2021-2022 年迎來疫情高峰，改採線上模式，再次面臨新的挑戰，重新調整說故事模式，利用線上問卷及簡單訪問蒐集聾讀者及線上讀者建議，克服網路的穩定性及設備的限制之後，進入調整畫面呈現比例的循環調整，從聾講師手語畫面與聽講師、同步聽打字幕的比例開始，每一次嘗試都是新的考驗。過程中，都能體認到作為圖書館員專，需具備的業知能所需涵蓋的廣度與深度，皆需不斷的精進，團隊合作的重要性更是不可或缺的因素。

2023 年開始，逐步回到現場活動的模式，團隊默契及推廣模式更加堅固及穩定，從圖書館推廣到走入校園，擴大服務的族群，橫跨 0 到 99 歲的年齡層，規劃館藏主題配合合作單位需要，瞭解族群個別需求及每場次的調整修正，讓推廣活動場次及人數持續成長，從 2020 年至 2025 年 9 月，參與手語推廣活動人次總共 1 萬 2,284 人次，計約 180 場次。而 2024 年參與人數計約 7,204 人次，部分來自辦理 SDGs 主題全臺灣公共圖書館的合作推廣活動及配合各部會的大型母語日活動倡議，充實擴大推廣友善社會共融的理念；2025 年開始，加深特殊教育學校的閱讀推廣，並跨大服務對象增加學前班手

語說故事服務，從早期閱讀出發，增加服務場次及聚焦手語利用族群，於相同經費下平衡基礎服務(校園)與社會大眾倡議(公共圖書館)，顯示提供手語服務能有效增進圖書館資訊服務品質及促進友善環境願景。活動統計表如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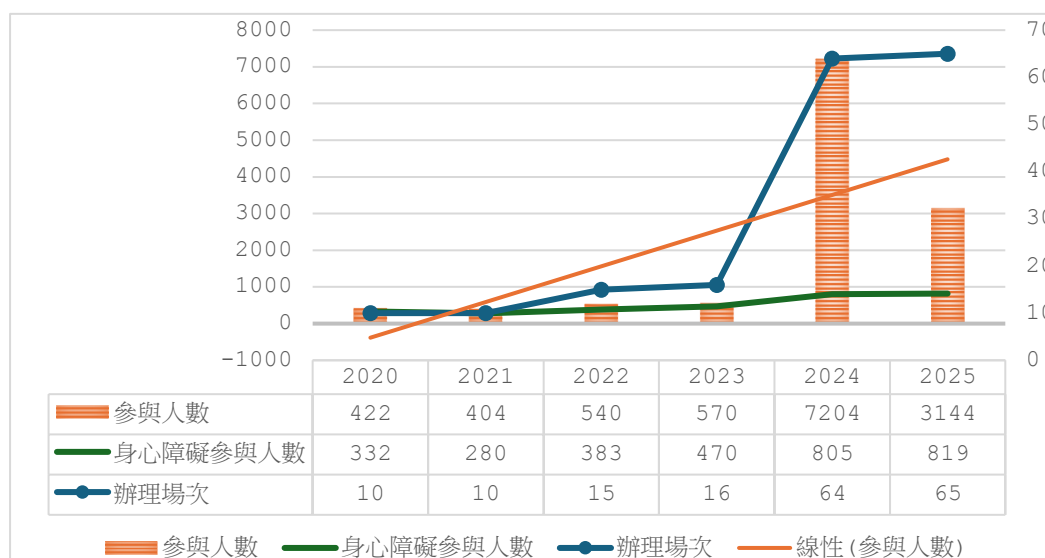


圖 13| 2020~2025 年手語推廣活動統計表。

註:2025 年統計至 9 月底止。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2024）。跨閱障礙 樂讀永續：109-112 年強化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中程發展計畫成果。

捌、 結語與建議

伴隨整個國際趨勢及國內人權脈動，從國際人權歷史的發展，到國內伴隨趨勢下身心障礙權益的推進，促使公約精神納入國法，其中以著作權法 53 條甚為重要，讓專責圖書館更有力量爭取無障礙資源轉製，邁向友善資源近用環境。

從國臺圖的歷史脈絡，成為專責圖書館其來有自，從視障專責書館到身心障礙專責圖書館，擴大服務對象之餘，也要迎向數位化的時代的各項挑戰。此外，有鑑於其他感知著作資源的不足，國臺圖除積極調整轉製方向及對外倡議，爭取出版單位的授權以加速圖書資源轉製之外，更期盼從出版市場到各出版機構，能支持臺灣無

障礙環境的理念，共同邁進。

在特殊資源及圖書編目方面，歐美及韓國皆視手語為語言而非身心障礙教育工具，是以代表其社會對於聾文化及手語族群抱持有別於障礙者的視角，歐盟預告 2025 年 6 月起將強制執行的「無障礙法案」，要求資訊產品、技術及相關設計，皆須提供無障礙的友善模式，全面的提供無障礙版本電子書。由此，更驗證「只有障礙的環境，沒有障礙的人」理念。

為此，為了迎接挑戰順應國際趨勢，過去 5 年國臺圖提出臺灣手語電子繪本轉製計畫，並以大計畫為核心，逐步發展「臺灣手語電子繪本互動系統」、「AR 擴增實境」、「MR 混合實境」等增值資源，每項工作、每次諮詢皆邀請聾聽顧問參與團隊，從不同的語言文化體會有其立意及精神，揉合不同的團體及數個跨領域的專業，皆需要抱持同理、尊重的態度，才能完整凝聚閱讀資源發展出更開闊的視野。同時藉由邀請出版社共同出版臺灣手語版繪本，將手語資源串聯成線、連結成面，雖然臺灣市場不大、手語族群使用者粗估僅 2 至 3 萬，然堅持盡最大的努力做最重要的小事，越費工費時的事，堅信用心做一定可以為一些人以及這個世界帶來些許善意的影響。

以下就國臺圖的經驗針對以下各方面提出建議：

一、館藏編目

針對館藏政策並考量讀者個別需求及差異，調整特殊資源格式，過程中務必邀請使用者(聾人、手語使用者)參與，如若擔任諮詢、審查或檢核，更應優先尊重使用者的意見。整合相關資源多元的媒介，如有手語資源配合電子書或臺灣手語電子繪本，或以臺灣手語電子繪本搭配手語版繪本(紙本圖書)，增值擴大資源格式利用的範疇，藉由主動徵集、遊說授權及資源倡議等工作，強化無障礙資源的理解與利用。同時搭配館內採訪編目，建立友善且清楚的檢索機制，豐富手語資源館藏。

二、深度服務

數位科技日新月異，植基於國際公約及國內法律，無障礙的理念經過近 20 年的努力，已逐漸獲得全世界的共識，相關的數位科技透過輔助科技，已經能輕鬆利用輔具(如手機)將特殊圖書資源帶入讀者生活。爰此，館員知能的提升、提供讀者更深入的諮詢及找到更符合個別需求的資料，更顯重要。

三、閱讀推廣

推廣服務建議依不同使用群區分，服務內容階段則可分為活動前、活動中及活動後。以下將服務聽障者、聾人及依生理發展接近聽損的樂齡長者為對象，歸納各類使用者之參與需求如表 4，未來公圖進行相關推廣活動時可作為參考。

表 4 辦理共融活動前中後，關於聽障者、聾人、樂齡長者之參與需求說明

類別	活動前		活動中		活動後	
	宣傳	前置	開始前	進行中	問卷	加值
聽障者、聾人	報名是否留有聯繫的 EMAIL 或文字詢問的替代方式。	是否需要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的服務。	確認需求者座位(希望坐在什麼位置，能夠視線與講者、聽打字幕或手語呈一直線)與相關設備是否合適(移動式螢幕、網路及感應線圈等)、手語翻譯員的位置是否能清晰可見。必要時安排保留席。	是否能充分參與活動。(尤其活動有獎徵答的環節)鼓勵提前告知講師，保留給個別需求表達意見的機會。	文字內容是否流暢且語意簡易、明白且清楚。(例如「不吝賜教」可以寫成「請提供建議」、「歡迎提供您的意見」等平易近人的句子。	歸納最近的活動訊息及主動提供圖書資源情報。
樂齡讀者	主動詢問參加意願，亦可提供手寫報名或電話報名，另視需要提供相關連結、或紙本的文件，使	是否需要個別化的協助。(例如靠近廁所、出口的位置，或有無障礙輪椅放置的	是否需要事前瞭解活動進行方式，告知活動現場配置，工作人員方位，關心簡單生理(裝水、如廁)需求。必	如果沒有同行的陪伴者，須稍加留意參與者的狀況。	是否需要個別化服務。(如協助引導使用線上表單或口頭直接詢問)	歸納最近的活動訊息及主動提供圖書資源情報，或傾聽個別化

其瞭解活動內容。	空間等)	要時安排保留席。			需求。
----------	------	----------	--	--	-----

在了解各群使用者之參與需求並逐漸累積的資源後，延續邀請聾聽顧問參與手語轉製的 CRPD 精神，積極進入社區與校園接觸使用手語族群，並於圖書館營造共融模式，示範閱讀的無限可能，同時擴及不同需求族群投入醫療機構，多次創造感動的瞬間；如國臺圖示範性的與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合作，執行數年的「小小說書人培訓」，當學童以手語登上新聞舞台，受邀於新聞發布會上演出，小小的一步，我們陪孩子走過數年寒暑的成果；又或者於國臺圖執行數年的「小手愛樂(閱)」手語說故事共融性倡議活動，見證不同需求的讀者攜手共舞，一同融入故事現場互相分享閱讀的喜悅；更有腦性麻痺及發展遲緩的早療兒童，在服務半年之後，藉由手勢向照顧的家人及醫護傳達意見，更能顯著發現讀者的發展及進步，都是對特殊服務的實質回饋及肯定。

以上每項工作都關乎現代圖書館的核心運作，從徵集採購（採訪編目）到閱覽深度服務（閱覽典藏、參考特藏），再到與大眾的互動（企劃推廣），環環相扣，缺一不可。每個階段的工作夥伴都非常重要，也許我們不是十全十美的圖書館館員，但對於工作絕對全心全意地。期盼實踐公約理念及營造社會友善、資訊平權的願景之時，能用愛邀請各界支持無障礙格式的發展，讓每個人都能成為自由的「愛閱」者——閱讀從來就 Leaving no one behind(不遺漏任何人)。

【參考書目】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4年3月27日）。核心人權公約。

<https://nhrc.cy.gov.tw/cp.aspx?n=8681>

立法院（2020年7月）。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現況及其相關問題之探討。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3943&pid=198791>

智慧財產局（2023年3月3日）。身心障礙族群適用著作權法合理使用情形之說明。<https://www.tipo.gov.tw/copyright-tw/cp-462-857959-228b0-301.html>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4年11月21日）。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79>

全國法規資料庫（n.d.）。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050046&flno=30-1>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2年6月15日）。著作權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19年6月17日）。智慧財產局。

<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97-800031-314e6-301.html>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4年12月31日）。身心障礙者人數按類別及縣市別分。<https://dep.mohw.gov.tw/DOS/cp-5224-62359-113.html>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2025年3月20日）。特殊教育統計查詢。

https://www.set.edu.tw/Stastic_Spc/STA2/default.asp

台灣數位有聲書推展學會（2013年）。DAISY類型。

https://tdtb.org/daisy_3_3.aspx

- 智慧財產局（2017年4月5日）。馬拉喀什條約相關資訊。
<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64-858026-19445-301.html>
- 章忠信（2014年11月24日）。著作權筆記—第五十三條。
<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11&aid=104>
- 林巧敏（1995年12月）。盲人圖書館。教育百科。
<https://pedia.cloud.edu.tw/Entry/Detail/?title=%E7%9B%B2%E4%BA%BA%E5%9C%96%E6%9B%B8%E9%A4%A8&search=%E9%A4%A8>
- 洪世昌（1993）。盲人資訊服務之探討。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11(2)，30-40。
<https://tpl.ncl.edu.tw/NclService/JournalContentDetail?SysId=A94002409>
- 黃毓雯（2010）。慎用盲用電腦以提升盲生點字閱讀書寫能力。收錄於《特殊教育現在與未來》（頁105-114）。臺中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http://www.ntcu.edu.tw/spc/aspc/6_ebook/pdf/9901/11.pdf
- 黃偉豪（2024年12月5日）。幼兒與中途視障點字學習的重點。
https://class.kh.edu.tw/19061/bulletin/msg_view/978
- 吳純慧（2022年7月13日）。點字圖書館的發展對日本視障圖書資源影響之回顧研究。圖書資訊學研究，17(2)，1-38。
<https://reurl.cc/7KQpZQ>
- 國立臺灣圖書館（2015）。超閱視界 共創精彩—101-104年「強化視障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中程發展計畫」成果專輯。國立臺灣圖書館。
- 國立臺灣圖書館（2020）。繁星共閱 天堂圖書館的魔法：105-108年強化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中程發展。
<https://viis.ntl.edu.tw/BookDetail/768371>

國立臺灣圖書館 (2024)。跨閱障礙 樂讀永續：109-112 年強化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中程發展計畫成果。

<https://viis.ntl.edu.tw/BookDetail/95858>

國家圖書館 (n.d.)。101 臺灣圖書出版現貌與趨勢、102-113 年臺灣圖書出版現況及其趨勢分析。

https://isbn.ncl.edu.tw/NEW_ISBNNet/main_ProcessLevel3.php?Ptarget=253

European Commission. (n.d.). European Accessibility Act.

https://commission.europa.eu/strategy-and-policy/policies/justice-and-fundamental-rights/disability/union-equality-strategy-rights-persons-disabilities-2021-2030/european-accessibility-act_en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2013). Marrakesh treaty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published works for persons who are blind, visually impaired, or otherwise print disabled.

<https://www.wipo.int/treaties/en/ip/marrakesh/>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 (2017).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WCAG) 2.1. <https://www.w3.org/TR/WCAG21/>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 (2023). EPUB accessibility 1.1.

<https://www.w3.org/TR/epub-a11y-11/>